(上接 101 版)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7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385.3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910.66 万元，税款 474.64 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40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79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89.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0,100.2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95.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3,406.4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
其中－具体说明	1,931.97【注】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9,294.53
其中－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60.88

注：其中 1,931.97 万元为项目节余资金及结息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1,1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1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091,205.22 元，坐扣承销保荐费 7,288,123.26 元后的募集资金 1,326,803,081.96 元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7176672698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898,799.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4,904,28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转为一般户，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50199523600000551 进行销户，余额 1.35 万元补流，系募集资金补流资金在账户内产生的利息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0688886	587.68	使用中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61020122000658584	1,373.19	使用中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拟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的存放钯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结余 2,671,682.16 元，其中待支付发行费用 870,798.67 元将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28,001.03 元与理财及利息收益 773,968.46 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已将上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0 元，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 12,000.00 万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期累计收到财收益 245.93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8日	2026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5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60.00	2024/10/11	2025/1/13	2025/1/13	0.00	1.09%-2.95%	5.50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5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0.00	2024/10/11	2025/1/15	2025/1/15	0.00	1.1%-2.89%	15.51
宁波容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641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4/12/6	2025/3/6	2025/3/6	0.00	1%-2.45%	24.16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9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00	2024/12/31	2025/4/2	2025/4/2	0.00	0.55%-2.25%	48.21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01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23	2025/2/27	2025/2/27	0.00	0.65%-1.72%	1.65
宁波容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57	保本浮动型	5,000.00	2025/3/7	2025/6/5	2025/6/5	0.00	1%-2.25%	26.75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00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10.00	2025/4/9	2025/7/10	2025/7/10	0.00	0.84%-3.12%	34.68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00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90.00	2025/4/9	2025/7/13	2025/7/13	0.00	0.85%-3.04%	10.15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04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11	2025/8/11	2025/8/11	0.00	0.6%-2.02%	16.88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909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7/17	2025/10/21	2025/10/21	0.00	0.6%-1.94%	45.92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00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8/15	2025/11/18	2025/11/18	0.00	0.6%-1.93%	15.07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3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10/27	2026/1/28	2026/1/28	9,000.00	0.6%-1.95%	/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09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1/24	2025/12/26	2025/12/26	0.00	0.55%-1.65%	1.45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43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24	2026/1/26	2026/1/26	3,000.00	0.6%-1.92%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1,930.62 万元补流，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48.5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1,848.52【注】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30日

注：节余资金 1,848.52 万元为当时相关公告披露日的金额，实际节余补流金额为 1,930.62 万元（包含结息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5498 号）。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容百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8.39（含1,931.97万元节余补流资金及其结息款）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度(%)(4)=(2)/(1)	项达预可用状态日期（体月份）	目到定使状日期（具到体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2,600.29	82,600.29	80,751.77【注1】	3,406.42	76,002.02	-4,749.75	94.12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5,101.12万元			是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1.35	27,501.30	1.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48.52【注1】	1,930.62	1,930.62	82.10【注2】	104.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0,100.29	110,100.29	110,100.29	5,338.39	105,433.94	-4,666.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1 期 3 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 3 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布局等因素，认为原规划的“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2 期的 3 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近年来行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受三元前驱体行业产能充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市场因素影响，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与产品价格波动明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已扣除 1,848.52 万永久补流资金。 【注 2】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1,930.62 万元补流，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6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度(%)(4)=(2)/(1)	项达预可用状态日期（体月份）	目到定使状日期（具到体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	不适用	92,843.30	92,843.30	92,843.30	0.00	92,843.30	0.00	100	2026年12月	-	-	-	否
1.1 仙桃一期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2,605.00	42,605.00	42,605.00	0.00	42,605.00	0.00	100	2026年12月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1,729.93万			否
1.2 遵义 2-2 期年产 3.4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9,109.10	39,109.10	39,109.10	0.00	39,109.10	0.00	100	2024年三季度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9,123.73万元			否
1.3 韩国忠州 1-2 期年产 15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1,129.20	11,129.20	11,129.20	0.00	11,129.20	0.00	100	2024年三季度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3,686.74万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39,647.13	39,647.13	39,647.13	0.00	40,218.90	571.78	101.44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32,490.43	132,490.43	132,490.43	0.00	133,062.20	571.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9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到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生产建设	容百科技	浙省姚临桥镇家村 江余市山部江区	82,600.29	80,751.77	3,406.42	76,002.02	94.12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5,101.12万元		否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30日
合计					82,600.29	80,751.77	3,406.42	76,002.02	94.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1 期 3 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 3 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布局等因素，认为原规划的“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2 期的 3 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林飞，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斐，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金晨希，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收费为 11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经形成境内外产业联动、国际化资产协同的格局，日常进出口贸易、外币贷款等业务日益频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